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平凉市第二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40003	静宁县细夯乡，父亲2005年建立砖厂，2017年划分在水源地附近，2019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告知因在水源地附近要求拆除和撤离，书记也有参加拆除工作建立了七条库，2023年4月份乡政府的公职人员将父亲进行起诉，要求支付租地款，但其父亲在2019年11月27日已搬离和拆除，土地被改为农业用地，但是相关金额未发放，却要求期父亲支付租地款。	静宁县	其他	（一）关于“静宁县细夯乡，父亲2005年建立砖厂，2017年划分在水源地附近，2019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告知因在水源地附近要求拆除和撤离”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2019年7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该砖厂作为信访投诉问题被反馈调查处理，由于该砖厂位于细巷谭店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静宁县责令该砖厂立即停止生产。2019年11月，为进一步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防范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静宁县政府依法作出决定，要求2019年11月底前将静宁红寺新型机砖厂予以关闭并拆除。经沟通后，其同意拆除。2019年12月，砖厂轮窑和生产设备拆除，剩余建筑未拆除。 （二）关于“书记也有参加拆除工作建立了七条库”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2023年4月，静宁县细巷镇政府在督促拆除租赁土地上剩余建筑物无果的情况下，组织人员机械对原砖厂内的剩余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并将其占用耕地恢复原貌。复耕后并未建设气调库（举报件中“七条库”）。 （三）关于“2023年4月份乡政府的公职人员将父亲进行起诉，要求支付租地款，但其父亲在2019年11月27日已搬离和拆除”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2005年4月3日，细巷镇细巷村民委员会和静宁红寺新型砖厂负责人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将位于细巷村寨子口社慕家崖的34.3亩土地租赁砖厂使用。按照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中“租赁的土地面积为34.3亩，租赁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25年4月，若延续租期需另签协议，合同终止后，承租人负责恢复耕地；租金按每年每亩地800斤小麦，价格按当年农历8月份的市场价格核算支付；租金支付期限为每年农历8月份付清，若有推迟，每天加付5‰的违约金”内容，2019年砖厂轮窑和生产设备拆除后，未对砖厂所租土地进行恢复，也未及时将砖厂所租土地交还细巷村委会，也未兑付2020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租赁土地租金。细巷镇人民政府先后多次与承租人进行协商未果后，2023年4月26日，静宁县细巷镇细巷村民委员会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兑付2020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土地租金。2023年7月19日，静宁县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23）甘0826民初1354号作出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静宁县细巷镇细巷村民委员会土地租赁费96040元，支付违约金5690.44元，共计101730.44元。后被告人不服静宁县人民法院（2023）甘0826民初1354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0月26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23）甘08民终1453号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关于“土地被改为农业用地，但是相关金额未发放”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原静宁红寺新型机砖厂所在地土地属性为工矿用地，2015年采矿证到期后，该企业未延续矿权，无经营许可，应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恢复原地类，并退还村集体土地，不存在发放相关补偿资金的问题。 （五）关于“要求其父亲支付租地款”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2019年砖厂轮窑和生产设备拆除后，未及时将砖厂所租土地交还细巷村委会并终止合同，因此，需兑付2020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租赁土地租金。2023年7月静宁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年10月，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要求支付原告静宁县细巷镇细巷村民委员会土地租赁费96040元，支付违约金5690.44元，共计101730.44元。	部分属实	积极沟通衔接，妥善处置。	静宁县人民政府责令细巷镇人民政府继续与举报人进行深度沟通，做好政策解释，争取举报人的认可。同时，督促当事人在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租金给付义务，确保农户合法利益。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GS202311230025	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贤太村三队的海螺水泥厂是事业单位但是挂的国家的牌子，其是水泥厂周边的住户，机器开启后有水墨粉产生通过空气进行污染，扩散导致市民肺部感染，目前在医院看病无人管水泥厂也不承认，乡政府有协调过但是无法处理，村委会也无法解决，市民称在今年10月到11月前，在手机上向国务院客户端反映过，目前还未得到处理，现希望督察组到当地进行实地查看和调查。	崆峒区	大气	经核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对举报件所涉及的问题，11月25日至28日，由崆峒区包案领导带队，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峡门乡政府、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深入贤太村3社安置点，全面入户走访，现场核实，调查取证。经调查，峡门乡贤太村3社安置点共有群众20户，常住15户，共入户走访12户。调查发现，平凉海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一是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贤太村三队的海螺水泥厂是事业单位但是挂的国家的牌子”问题。经核实，举报反映的海螺水泥厂实际为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于2008年4月8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802670827453Q，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有控股公司。故其反映的海螺水泥厂是事业单位的说法不属实。二是关于“其是水泥厂周边的住户，机器开启后有水墨粉产生通过空气进行污染”问题。经核实，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位于贤太村，该企业于2008年建厂，贤太村三社安置点距皮带运输廊道约30米。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加工石灰石生产水泥，并且对生产现场所有堆棚、堆场实施了全封闭，在生产现场皮带输送各个物料转运点安装了收尘设备，最大限度减少了粉尘溢散。同时，对矿山运输皮带安装了防雨防尘罩，在村民住宅区的一侧安装了隔音墙和防尘网，生产设施处于全封闭状态，有效降低了无组织粉尘的扩散。2023年8月21日，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邀请甘肃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值0.345mg/㎥，符合国家标准0.5mg/㎥的限值。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未显示异常。故其反映的机器开启后有水墨粉产生通过空气进行污染情况不属实。三是关于“污染扩散导致村民肺部感染住院治疗”的问题。经走访核实，举报人于2022年7月在平凉和平医院住院治疗，诊断结果为左肺中上叶及左肺改变，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2023年3月，在峡门乡卫生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慢性阻塞性肺病（迁延期）；2023年11月8日，在平凉市二院门诊内科做CT显示双肺病变，考虑局限性肺气肿、肺感染性疾患等症状。11月27日，调查组现场入户对举报群众的身体情况及个人诉求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就举报人反映的水墨粉导致肺部感染的情况，带领举报人到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进行复检。检测报告诊断为右肺中叶内侧段、左肺舌叶及左肺下叶炎症；左侧胸膜局限性增厚，目前无证据证明是因为廊道传送带粉尘导致的肺部感染。除此之外，调查组了解到该社其余村民均无类似的肺部疾病，无明显证据证明举报人的肺部感染与粉尘有关。故其反映的“污染扩散导致村民肺部感染住院治疗”情况暂无法判定。四是关于“目前在医院看病无人管水泥厂也不承认，乡政府有协调过但是无法处理，村委会也无法解决”的问题。经调查，举报人11月8日在市二院门诊检查至今未入院治疗，目前在家休养。2023年11月，向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举报“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廊道运行时产生噪音扰民，粉尘污染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的问题后，在调查处理时，举报人希望海螺公司为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但其子女均已成年，有经济收入，且无明显证据显示肺部疾病由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加工产生粉尘导致，因此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未同意补偿诉求，乡政府和村委会协调未果。五是关于“在手机上向国务院客户端反映过，目前还未得到处理”的问题。经核实，2023年11月3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接到信访举报“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廊道运行时产生噪音扰民，粉尘污染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的问题，当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监察意见，要求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整改。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1.及时制定了噪声治理措施，投入8万余元对临近贤太村三社处皮带托辊更换为静音托辊，因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待复产后邀请第三方公司再进行噪声检测；2.组织人员对矿山廊道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无组织排放点；3.对村民家中地面灰尘取样，由其公司化验室监测，分析结果显示为一般尘土。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厂区、廊道扬尘污染防治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相关标准。同时做好群众情绪疏导和解释说服工作，缓解企业与当地群众之间矛盾，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一是由工信部门负责，会同卫生部门联系相关医疗鉴定机构对举报人开展肺部疾病原因调查鉴定，待鉴定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二是根据政策规定由峡门乡政府负责，通过民政部门，积极向举报人提供困难救助，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情绪疏导工作。三是由工信、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廊道传送带除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相关标准。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1230013	“静宁县古城镇上程村红山社的静宁县城墙废旧农膜四收加工有限公司，2008年厂子建设后就开始排放废水和废气，市民称厂子建设在前，审批在后，废旧回收产生的废渣和废水未按照规定集中处理，通过挖水井的地下水使用，废气的检测设施不达标，厂子的建设离村民的饮用水的水井距离87米，但是文件显示离饮用水的110米，并且有规定要距离葫芦河的子流为甘味河或甘卫河。距离河道最少110米但是此工厂建设在紧邻河道，通过河道和沙石涉透到地下和河流进行排放。此工厂在巡查组一来就关门走后开门继续排放废气和废水，随时排放，具体排放时间不确定。市民称昨天已通过邮政邮寄资料，有详细的图片的信息，后续会拨打电话。确定督察组是否有收到信件，要求单位尽快处理。”	静宁县	水	1.关于“静宁县古城镇上程村红山社的静宁县城墙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有限公司，2008年厂子建设后就开始排放废水和废气”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群众举报问题涉及的企业为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原静宁县荣华废旧塑料加工厂，位于古城镇上程村红山组，成立于2006年7月。2014年8月20日，因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原静宁县荣华废旧塑料加工厂）没有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县政府下发了《关于依法关停城关镇崔某废旧塑料加工厂等4户废旧塑料加工厂的决定》（静政发〔2014〕29号），对该企业予以了关停。2015年10月，以“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3日原环境保护局对《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静环保字〔2018〕344号文件予以批复，2018年11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经2座污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在厂内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正压吹入水冷吸收净化罐处理后排放，符合环保相关法律规定。2.关于“市民称厂子建设在前，审批在后”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原静宁县荣华废旧塑料加工厂）最早成立于2006年7月，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违法生产，没有配套建设环保设施。2014年8月20日，县政府下发了《关于依法关停城关镇崔某废旧塑料加工厂等4户废旧塑料加工厂的决定》（静政发〔2014〕29号），对静宁县荣华废旧塑料加工厂予以关停。2018年7月该企业为了进一步规范生产，向原静宁县环境保护局提交环评申请，原静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以26000元罚款，并于2018年8月23日对《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静环保字〔2018〕344号文件予以批复，2018年11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2021年4月15日，静宁县自然资源局接到群众信访举报后，现场核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占地建厂的问题。静宁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占用古城镇上程村土地修建废旧农膜回收厂房问题进行立案调查，6月17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静自然罚字〔2021〕009号），要求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关于“废旧回收产生的废渣和废水未按照规定集中处理”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关于“废旧回收产生的废渣未按照规定集中处理”的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由于该企业管理不规范，厂区北侧临时堆放有砂土、枯枝杂草、小石头以及生活垃圾等废物和未加工的原料约30立方米，仅用遮阳网苫盖，未严格落实“三防”措施。经对厂区周围土壤采样监测，符合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没有造成污染。2023年11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目前，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已全部清理整改到位。关于“废旧回收产生的废水未按照规定集中处理”的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在厂内建有污水三级沉淀池2座，内墙用防水胶做了防渗处理，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执法监管过程中，未发现该企业有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或直排的问题。4.关于“通过挖水井的地下水使用”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2021年5月，接群众信访反映，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加工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取用地下水进行生产，经静宁县水务局、古城镇现场核实，对取水井进行了断电、提泵、封堵处理。2023年11月24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负责人私自开启已关闭的取水井用于生产生活，静宁县水务局于11月25日再次进行了断电、提泵、封堵。5.关于“废气的检测设施不达标”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成了废气集气罩、水冷吸收净化罐以及风机等废气处理设施。2018年10月26日，该企业委托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对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生产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测定值为0.66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检测浓度为2.607mg/m³，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6.关于“厂子的建设离村民的饮用水的水井距离87米，但是文件显示离饮用水的110米”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测量，在该企业北侧上游160米处有1眼抗旱应急自备水井，建设于2012年。11月25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委托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抗旱应急自备水井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所有指标符合饮用水标准，没有形成污染。11月26日，静宁县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对上程村红山社抗旱应急自备水井采样检测，26项检测结果均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7.关于“并且有规定要距离葫芦河的子流为甘味河或甘卫河。距离河道最少110米但是此工厂建设在紧邻河道”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位于葫芦河一级支流甘渭河流域，现场测量两个厂角距离河道分别为40米和48米。根据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未有明确数据界定“企业距离河道最少110米”的说法。8.关于“通过河道和沙石涉透到地下和河流进行排放”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在厂内建有污水三级沉淀池2座，内墙用防水胶做了防渗处理，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查看未发现有污水渗漏现象，并对周边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9.关于“此工厂在巡查组一来就关门走后开门继续排放废气和废水，随时排放，具体排放时间不确定”的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因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原静宁县荣华废旧塑料加工厂）没有配套建设环保设施，2014年8月20日，县政府下发了《关于依法关停城关镇崔某废旧塑料加工厂等4户废旧塑料加工厂的决定》（静政发〔2014〕29号），对该企业予以了关停。关停期间，原静宁县环境保护局先后5次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未发现非法生产的问题。2018年11月通过废水、废气竣工环保验收以后，该企业才投入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动员该企业选址搬迁。	经核查，该企业于2023年6月停产，且环保设施齐全，运行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但非法占地办厂的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下一步，针对该企业存在的违法占地的行为，一是督促县自然资源部门积极与县法院沟通，尽快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强制拆除。二是在该企业未拆除期间，加强执法监管，杜绝非法生产问题发生。三是督促乡镇、部门积极与企业对接，回应企业诉求，科学规划选址搬迁，帮助企业规范建设、合法经营生产。四是积极与信访举报人取得联系，及时告知信访问题处理结果，争取举报人的满意。	未办结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静宁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副队长马某某、古城镇政府综合执法队队长杨某某予以诫勉。